

統計教研室編

工業統計學參考資料

〔二〕

中國人民大學

1951.5.31.

第一章 工業統計的對象和任務

(一) 關於開採工業和加工工業

中財委計劃局統計處公營及公私合營工礦企業定期報表制度實施辦法中第二章實施範圍第二條的規定：『……本條所稱工礦企業，包括開採工業和加工工業，前者指天然財富的開採，如礦業、伐木業、捕魚、狩獵和鹽業等；後者指對開採物的加工、農產品的加工、工業品的再加工及修理等。但建築業（建築部門）不屬於工礦企業範圍。』

(二) 關於中國工業統計的組織

同上資料第四章報表制度第13，14，15條。

第十三條：各種報表呈報程序及逐級彙編方法，分兩種系統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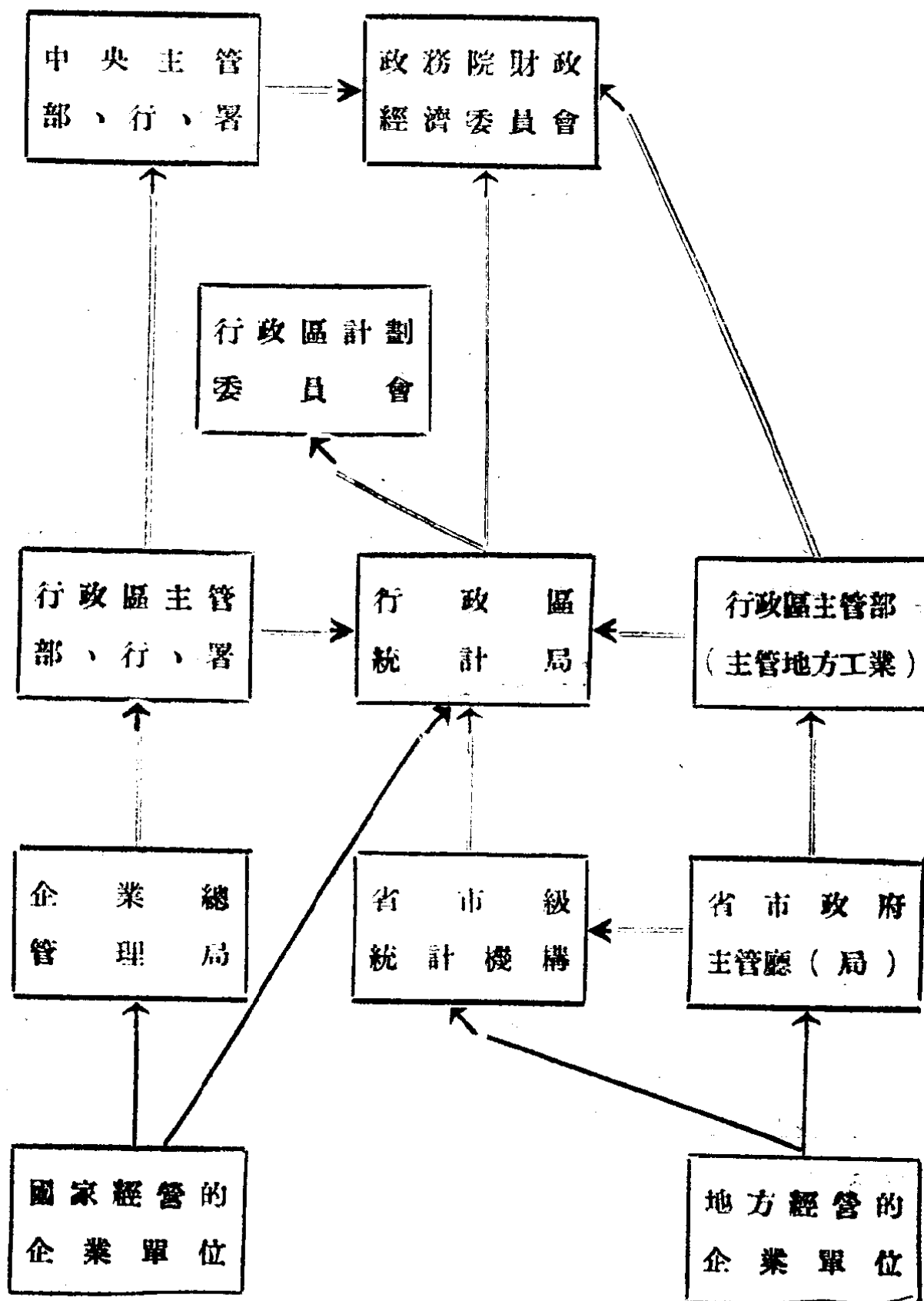
(一)東北行政區實施雙軌制；(二)關內各行政區暫時實行單軌制。

非工礦企業系統中（如鐵道系統），如因行政的管轄範圍並不依省、市或大行政區劃分，實施本條規定之二種呈報系統均有困難時，可暫沿其隸屬系統逐級呈報及逐級綜合，其詳細呈報辦法由各企業系統的主管部門訂定，呈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

第十四條：東北行政區實施雙軌制的呈報程序如下：

(附圖)

雙軌制呈報系統圖



附註：（ 1 ）單綫所指的方向是企業單位向上級機關呈報基本報表程序。

（ 2 ）雙綫所指的方向是各級領導機關彙編綜合報表呈報的程序。

（ 3 ）在本年期內，國家經營的企業單位暫有一單綫逕報中央主管部、行、署（詳見第七章附則第二十五條）。

（一）東北行政區內中央直屬企業、行政區代管的國家企業及地方經營的企業，均爲本呈報系統的基本填報單位。

（二）呈報程序分爲企業系統及統計系統進行。

（三）上述兩種系統呈報程序如下：

（甲）企業系統：

I. 國家經營企業系統（包括東北行政區內中央直屬企業及代管的國家企業）：

（ a ）不論中央直屬企業單位或代管的國家企業單位，均應：

（ 1 ）呈報各該企業的總管理機關；（ 2 ）陳送行政區統計局。

（ b ）各企業總管理機關，根據所屬企業呈報的基本報表，彙編第一級『綜合報表』，呈報行政區主管部、行、署。

（ c ）行政區主管部、行、署根據所屬企業總管理機關呈報的第一級『綜合報表』，彙編第二級『綜合報表』：（ 1 ）呈報中央主管部、行、署；（ 2 ）陳送行政區統計局。

II. 地方企業系統：

（ a ）地方經營企業的單位：（ 1 ）呈報所屬省（或行署區）、市（直轄市）政府的主管機關；（ 2 ）陳送省、市（直轄市）級統計機構。

（ b ）省（或行署區）、市（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根據所屬企業呈報的基本報表，彙編第一級『綜合報表』：（ 1 ）

呈報行政區主管地方工業部門；（2）陳送省、市（直轄市）級統計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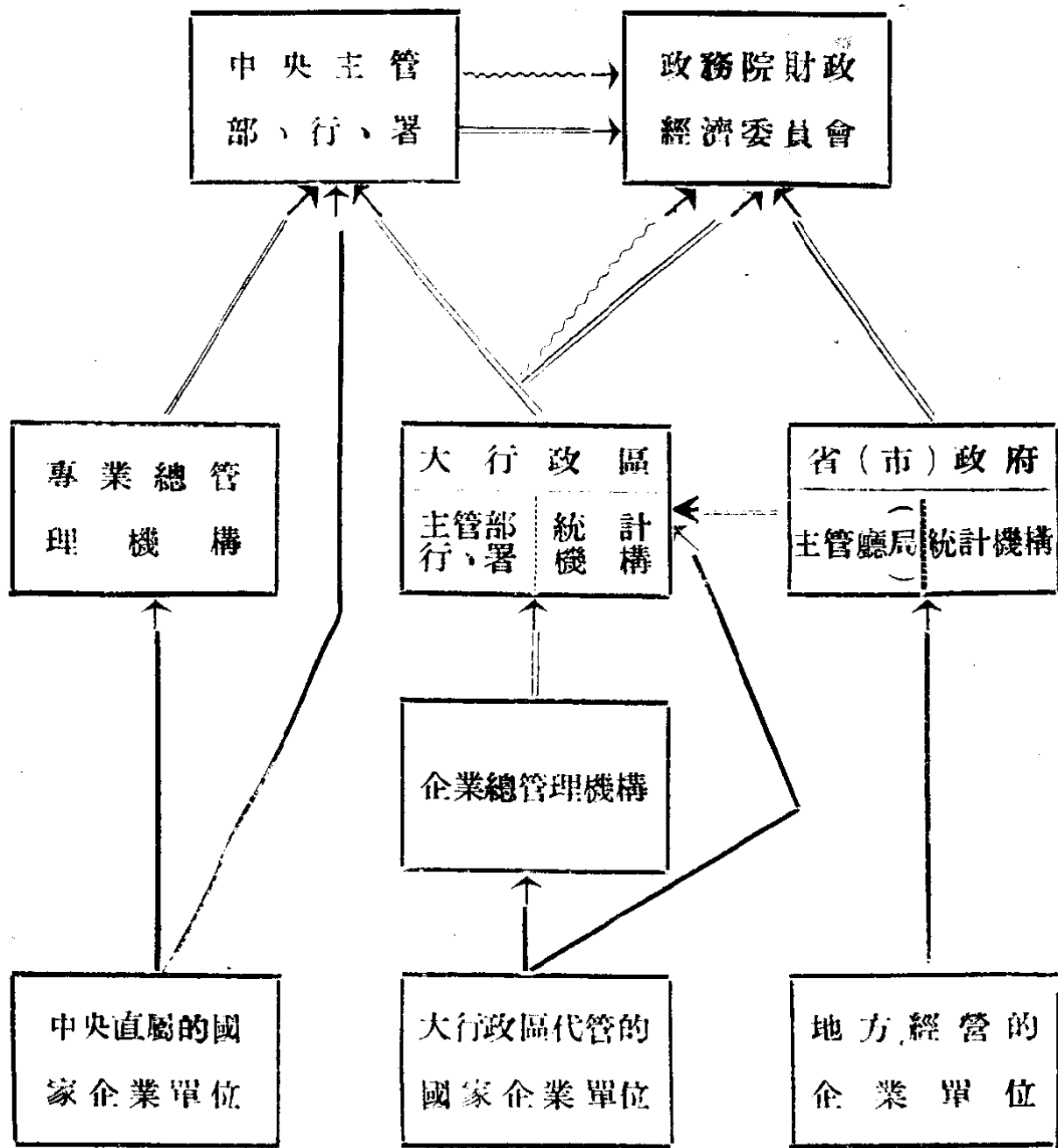
- （c）行政區主管地方工業部門，根據各省（或行署區）、市（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呈報的第一級『綜合報表』，彙編第二級『綜合報表』：（1）呈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2）陳送行政區統計局。

（乙）統計系統：

- （a）省、市（直轄市）級統計機構對同級工礦企業主管機關陳送的第一級『綜合報表』，應根據各企業單位陳送的基本報表，加以審核，編成第一級『統計報告』，呈報行政區統計局。
- （b）行政區統計局，對同級主管部、行、署陳送的關於國營企業系統的第二級『綜合報表』，和同級主管地方工業部門陳送的關於地方企業系統的第二級『綜合報表』，應根據各國營企業單位陳送的基本報表，以及省、市（直轄市）級統計機構呈報的第一級『統計報告』，加以審核，編成第二級『統計報告』：（1）呈報行政區計劃委員會；（2）呈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第十五條 關內各地區暫時實施單軌制呈報的程序如下：（附圖）

單軌制呈報系統圖



附註：（1）單直線所指的方向是企業單位向上級機關呈報基本報表的程序。

（2）雙直線所指的方向是各級企業領導機關根據所屬企業呈報的基本報表，第一步編製綜合報表的呈報程序。

(3) 曲線所指的方向是各級企業領導機關根據所屬企業呈報的基本報表及所屬的下級機關呈報的第一步綜合報表，第二步編製綜合報表的呈報程序。

(4) 在本年期內，大行政區代管的國家企業單位暫有一單直線逕報中央主管部、行、署(詳見第七章附則第二十五)條。

(一) 關內地區內中央直屬的國家企業、大行政區代管的國家企業及劃歸地方政府經營的企業，均為本呈報系統的基本填報單位。

(二) 單軌制的呈報程序及彙編方法如下：

(甲) 基本報表的呈報程序：

(a) 中央直屬企業單位：(1) 呈報專業總管理機構；(2) 呈報中央主管部、行、署。

(b) 代管理的國家企業單位：(1) 呈報企業總管理機構；(2) 呈報行政區主管部、行、署及行政區統計機構。

(c) 地方企業單位，逕報所屬省(或行署區)、市(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及省、市(直轄市)級統計機構。

(乙) 綜合報表的彙編方法分兩個階段進行：

I. 第一步彙編：

(a) 中央各主管部、行、署，根據直屬企業呈報的基本報表，第一步彙編『綜合報表』，呈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b) 各行政區主管部、行、署，根據所屬企業呈報的基本報表，第一步彙編『綜合報表』：(1) 呈報中央主管部、行、署；(2) 呈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c) 省(或行署區)、市(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根據所屬企業呈報的基本報表，第一步彙編『綜合報表』：(1) 呈報大行政區主管部門及行政區統計機構；(2) 呈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 (d) 國家企業各專業總管理機構，根據所屬企業呈報的基本報表，第一步彙編『綜合報表』呈報中央主管部、行、署。
- (e) 代管企業各總管理機構，根據所屬企業呈報的基本報表，第一步彙編『綜合報表』，呈報行政區主管部、行、署及行政區統計機構。

II. 第二步彙編：

- (a) 行政區主管、部、行、署，根據所屬各企業總管理機構呈報的第一步『綜合報表』（對照本身第一步彙編的『綜合報表』，進行校核及補充），以及各省（或行署區）、市（直轄市）政府主管機關呈報的第一步『綜合報表』，加以審核和彙總，編成第二步分業的『綜合報表』，呈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 (b) 中央主管、行、署，根據所屬各專業總管理機構呈報的第一步『綜合報表』（對照本身第一步彙編的『綜合報表』，進行校核及補充），以及各大行政區（包括東北行政區）主管部、行、署呈報的『綜合報表』，進行彙總編製，編成『全國分業綜合報表』，呈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

第二章 工業統計的統計 調查和統計歸納

(三) 關於中國工業企業的定義

同上資料第三章第五條

第五條 本報表制度的填報單位，係以具有獨立經營功能的工礦生產單位為準；但其是否具有獨立經營功能，能否成為填報單位，應視下列各種不同情況而定：

- (一) 在工礦企業系統中，凡轄有一個或幾個工場或礦廠的生產單位，直接掌握全部生產過程，具有獨立決算盈虧的會計，或雖不能獨立決算盈虧，但其全部生產技術過程成為一完整的系統（因此，在技術完整性的基礎上具有行政獨立性），因而能獨立地作生產成本計算者，此種生產單位，可認為具有獨立經營功能的企業，成為填報單位。

符合上述條件的填報單位，得不因其產品的銷售、原材料的購買及（或）成品與原材料的運輸由其上級機構統籌辦理而否定其為填報單位的資格。其與上級機關間產品及材料的收付與運輸，可視作生產過程以外的業務關係。

企業中個別的工場或礦廠，雖能就其個別的工場或礦廠範圍內計算成本，但與其他工場或礦廠同屬於一個技術系統管理之下，因而並不能獨立計算生產成本者，不能成為填報單位。

- (二) 在工礦企業系統中，凡企業轄有若干生產工場，而性質各殊，分別

屬於若干個不同的工業門類，因此整個生產在該企業分成若干部份，各部份在生產技術管理上各成系統者，此類企業，其填報單位的確定及填報方式視下列情形分別處理之：

- (甲) 如各生產工場，彼此間並無有機的聯繫，且在生產技術管理上各自成爲系統，因而各具有獨立計算生產成本的條件者，此種混合性企業的總機構（不論稱爲總公司、管理局、或總廠等），作爲總管理機構論，而以其所轄的各成系統的諸生產工場，各自成爲獨立的填報單位。
- (乙) 在上述的混合性企業中，其所轄各生產工場彼此間雖無有機聯繫，但企業總機構如直接掌握生產業務，對所轄各生產工場統籌供應動力和修理服務等（即附設有動力廠和修理廠），因此，依本條（甲）款填報不足以反映該企業各個生產部份的情況者，則仍以整個企業作爲填報單位。但爲了明瞭其在性質上分屬於不同工業門類的各生產工場的個別情況起見，各該生產工場應作爲附屬填報單位，也單獨填報基本報表。企業總機構則根據各附屬填報單位的報表，加以校核和綜合，並補充有關本身直接掌握生產業務的資料，用同樣表式編製一以全企業爲填報單位的、足以反映全企業情況的基本報表，連同各附屬填報單位的報表送呈指定的上級機關。
- (丙) 如各生產工場雖在生產技術管理上各能自成系統，且具有獨立計算生產成本的條件，但在該企業成品生產過程的各階段上，彼此前後相繼，相互作有機的結合者，此種綜合性企業（例如本溪煤鐵公司，鞍山鋼鐵公司及石景山鋼鐵廠等），仍以整個企業爲填報單位。但爲了明瞭其在性質上分屬於不同工業門類的各生產工場的個別情況起見，各該生產工場作爲附屬填報單位，也單獨填報基本報表。企業總機構則根據各附屬填報單位的報表，加以校核和綜合，並補充其他必要

資料，用同樣表式編製一以全企業爲填報單位的、足以反映全企業情況的基本報表，連同各附屬填報單位的報表送呈指定的上級機關。

- (三) 在工礦企業系統中，凡企業生產數種成品，性質各殊，分別屬於若干個不同的工業門類，但各該成品的生產，在該企業的組織上並不明確的分成若干部份，或雖分成若干部份，但在生產技術管理上並不各自成爲系統，因而不具有獨立計算生產成本的條件者，此種企業（例如碾米與榨油的生產結合在一起的小型油米廠），應以整個企業爲填報單位。
- (四) 在非工礦企業系統（如交通系統）中，凡具有獨立經營功能的（因而在生產技術管理上和會計上有獨立性的）企業，應參照上述各種情況確定其填報單位。
- (五) 在非工礦企業系統（如交通系統）中，凡不具有獨立經營功能的（因而只成爲技術上的單位，而無獨立的成本計算的）工礦生產單位，如附屬工廠或附設的修理部門等，則以其所屬的非工業性業務單位（如運輸系統及貿易系統中具有獨立計算生產成本的業務機構等是）爲填報單位。該業務單位應根據附屬的工礦生產單位的情況填報基本報表。

如同一非工業性業務單位，附屬有二個或二個以上的工礦生產單位，而性質各殊，分別屬於不同工業門類，填報時仍以該業務單位爲填報單位。但爲了明瞭其在性質上分屬於不同工業門類的各附屬生產單位的個別情況起見，各該附屬生產單位應作爲附屬填報單位，也單獨填報基本報表。各業務單位則根據各附屬填報單位的報表，加以校核和補充，用同樣的表式編成完整的報表，連同各附屬單位填報的報表送呈指定的上級機關。

又如附屬的各工礦生產單位，性質類同，但因地址過於分散，或有其他特殊原因是使該業務單位直接填報發生莫大困難時，則可

斟酌實際情況，將各附屬的生產單位作為附屬填報單位，也單獨填報基本報表。各業務單位則根據各附屬填報單位的報表，加以校核和補充，用同樣表式編成完整的報表，連同附屬單位的報表送呈指定的上級機關。

（四）中國的工業部門分類

中財委編『工業普查資料整理方案』

十九，關於企業或生產所屬工業部門的分類：將企業或生產作為統計單位，依其主要產品的用途以及該種產品在生產上所用原料的類別或技術過程的特點進行分類時，即為工業部門分類。分類的目的，使產品不同的各種企業或生產，分別組成若干組。分類的進行，一律依照中央財委計劃局統計處所編『工業生產部門分類目錄草案』行之。

『目錄草案』中設三級分類即門類目：

門：是依照『生產』性質歸成的大集團（如燃料採掘部門等）；

類：是依照生產性質歸成的集團（粗分類）；

目：是依照生產本身單獨列舉（細分類）。

綜合性企業依整個企業為統計單位進行綜合時（如進行國民經濟構成分析時），應依企業的主要的生產分類。幾個生產中何為主要生產，以各生產的產品總值孰佔優勢為準。各年生產比重不一致時，依一九四九年產品總值。但須注意下述例外：……略

（五）關於企業的其他分類

中財委編『工業普查資料整理方案』

二十二，企業依所屬主管系統的分類：主管系統，指企業所屬的行政管理系統而言。自直接管理某企業的上級機關逐級上推至某級人民政府為止，該企業即屬於該級人民政府主管系統之下。主管系統的名稱，由主管

系統目錄表（附件三）上選定之。各企業的主管系統編號，依目錄表上編號。

二十三，受雙重領導的企業當難於判別屬於那一系統時，應以直接領導與實際掌握該企業業務的主管機關為準，如不可能判別上述情況時以頒發調查表的系統爲主管系統。

二十五：企業依所在地區的分類：所在地屬於某省，中央直屬市或大行政區直屬市，或專署區以及其它行政區域的企業，即以『全國行政地區目錄』（附件四）上的地區編號，爲企業的地區編號。

某省的主管系統所屬某企業，如其所在地不在本省而在鄰省，即以鄰省的地區編號爲企業的地區編號；企業所在地界於兩者之間者，以企業的總管理處所在地之省爲準。類似情況，用同樣辦法處理之。

二十六，企業依規模大小的分類：

1. 大型企業與小型企業的分類，1949年底已裝有動力機械而全體生產職工（基本建設職工除外）人數不少於16人的企業，未裝有動力機械而全體生產職工不少於31人的企業爲大型企業，否則爲小型企業。未開工企業及局部開工企業，在1949年底全部生產職工人數即使不到上述標準，不能即作爲小型企業須參照設備規模相似的工廠職工人數推斷之，年底停工的季節性企業，以開工季節的一般情況爲準。

後列企業即不合上述標準亦作大型企業論。

- (1) 發電機能力在15瓩或15瓩以上的所有一切發電廠，(2) 所有獨立變電所及輸電網，(3) 具有5對或5對以上磨軋的磨粉機或3台及3台以上迴磨機的磨房。

2. 企業依生產工人多少的分類，依1949年底生產工人多少，將企業分成若干組。在各工業部門分類的標準不能一致，各工業部門企業分組，時其起點及終點須依據實際情況自下列統一分組表上選定之；各組的級號依分級表上的級號。

級 號	生產工人數
『1』	—— 15
『2』	16—— 30
『3』	31—— 50
『4』	51—— 100
『5』	101—— 200
『6』	201—— 500
『7』	501—— 1000
『8』	1001—— 2000
『9』	2001—— 5000
『10』	5001——10000
『11』	10001——20000
『12』	20000——
『13』	人數未詳者

未開工企業無生產工人數資料可資依據不作此種分類。

開工企業中，年底停工的企業，以後季節性企業中年底停工的企業有停工前生產工人數記錄者，依其記錄分類，否則列入『人數未詳』組。

3. 企業依照動力機械總能力的分類：依1949年底企業中已裝置動力機械的公稱能力的總和能力為準，將企業進行分類。企業的生產過程中動力機械總和能力其近似計算式（均以公稱能力為準）如下：

用於獨立發電廠以外的工廠企業者：

全部原動機能力，包括

1. 直接推動工作機的原動機能力
2. 廠內固定裝置的起重運輸設備中的原動機能力
3. 用以推動發電機的原動機能力

減去：用以推動發電機的原動機能力

加上：全部電動機的能力

等於：企業中動力機械總和能力

獨立發電廠總和能力，取已裝置原動機全部能力，電動機不計在內：

第三章 工業產品統計

(六) 中國現行月報中『生產品價值』表格

中財委計劃局統計處編『生產計劃完成情況及產品銷售月報』第 I 表。(以下簡稱產銷月報)

第 I 表 生 產 品 價 值 (按不變價格計算) 單位:百萬元

	計 劃 生 產 價 值			實 際 生 產 價 值						
	本 月	本* 季	本 年	本 年				去 年		
				上 月	本 月	本* 季	本 月止 計	同 月	同* 季	同 月止 計
甲	1	2	3	4	5	6	7	8	9	10
1.用本企業自備原料生產的成品價值										
2.用定貨者的原料生產的成品價值 (原料的價值除外)										
3.承作的工業性作業										
4.本企業設備的大修理作業										
5.商品生產額 (1+2+3+4)										
6.定貨者來料已被加工的原料價值										
7.在製品半製品及工具模型等期末存 貨較期初存貨增加(+)或減少(-)										
8.總生產額 (5 + 6 + 7)										

*註花 每屆季末一月填列一次

